

01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02

113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

03

上訴人 林宏家

04

選任辯護人 許視捷律師

05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侵上訴字第69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7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

主 文

10

上訴駁回。

11

理 由

12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19

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論上訴人林宏家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，處有期徒刑2年2月。已詳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量刑審酌之理由。

23

三、本院為法律審，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為職責，當事人原則上不得向本院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。本件上訴人以其在民國113年7月9日原審判決後，已於同年月16日與被害人A女（姓名詳卷）及其父母達成和解，並提出和解筆錄與無摺存款單據，請求為有利上訴人之量刑審酌等語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係在第三審主

01 張新事實及提出新證據，本院無從審酌，且原判決已說明如何審酌上訴人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並有調解意願，
02 雖因告訴人即A女之母（下稱A母，姓名詳卷）不願進行調解而未能達成，然上訴人顯非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，及刑法第
03 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而為量刑等旨，非僅以上訴人有無與A母成立調解或A母陳述之意見作為審酌量刑之唯一理由。上
04 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之量刑有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
05 原則之違法等語，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
06 如何違背法令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
07 形，不相適合，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
08 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，且原審酌減後所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
09 已逾有期徒刑2年而無從宣告緩刑，則上訴人請求本院為緩
10 刑之諭知，亦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11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13

1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15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　梁宏哲

16 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楊力進

17 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周盈文

18 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陳德民

19 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劉方慈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李丹靈

2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